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蓝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7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8,899,93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1,869,930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31,869,93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98,899,9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9981%，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2,97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滨州百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意科技”）、林志强、上海乾霸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蕴、冯美珍、陈明、刘胜昔、李伟民、陆肇逸、罗永梅、曹俊玉、唐隆兴、柳敏、方联华、刘萍、叶林、马茂先、陆亦怀、王亚平、丁苑林、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谢品华，共计 25 名。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钱江、夏茂青、郭建、刘宏、张海燕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百意科技的承诺

公司股东百意科技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林志强、庐熙投资、上海乾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蕴、冯美珍、陈明、刘胜昔、李伟民、陆肇逸、罗永梅、曹俊玉、唐隆兴、柳敏、方联华、刘萍、叶林、马茂先、陆亦怀、王亚平、丁苑林、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谢品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庐熙投资、百意科技、林志强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单位/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894,6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111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6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数 （股）	备注
1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043	9,432,043	9,432,043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数 （股）	备注
2	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滨州百意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90,000	8,890,000	3,331,000	注 1
3	林志强	7,699,627	7,699,627	7,699,627	--
4	上海乾爵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849,814	3,849,814	3,849,814	--
5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6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
7	曹蕴	2,654,944	2,654,944	2,654,944	--
8	冯美珍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
9	陈明	1,169,480	1,169,480	1,169,480	--
10	刘胜昔	1,154,944	1,154,944	1,154,944	--
11	李伟民	962,453	962,453	962,453	--
12	陆肇逸	962,453	962,453	962,453	--
13	罗永梅	962,453	962,453	962,453	--
14	曹俊玉	962,453	962,453	962,453	--
15	唐隆兴	962,453	962,453	-	注 2
16	柳敏	769,963	769,963	769,963	--
17	方联华	769,963	769,963	769,963	--
18	刘萍	697,190	697,190	697,190	--
19	叶林	577,472	577,472	577,472	--
20	马茂先	577,472	577,472	577,472	--
21	陆亦怀	314,860	314,860	314,860	--
22	王亚平	427,310	427,310	427,310	--
23	丁苑林	269,880	269,880	269,880	--
24	谢品华	134,940	134,940	134,940	--
25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491	192,491	192,491	--
合计		52,894,658	52,894,658	46,373,205	

注 1：①百意科技合伙人中共有 5 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钱江、夏茂青、刘宏、张海燕、郭建；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百意科技合伙人钱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5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66%）。由于钱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钱江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89,000 股。③百意科技合伙人夏茂青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83%）。由于夏茂青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夏茂青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4,500 股。④百意科技合伙人刘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83%）。由于刘宏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刘宏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4,500 股。⑤百意科技合伙人张海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8%）。由于张海燕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张海燕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00 股。⑥百意科技合伙人郭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7%）。由于郭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郭建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

注 2: 唐隆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62,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9%），由于该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70,000	25.0019%	52,894,658		85,864,658	65.1131%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99,930	74.9981%		52,894,658	46,005,272	34.886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8,899,930	74.9981%		52,894,658	46,005,272	34.8869%

合计	131,869,930	100%	--	--	131,869,930	100%
----	-------------	------	----	----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宗云 _____ 石天平 _____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